

秦皇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秦皇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拟正式推荐河北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公示

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评选表彰河北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冀人社函〔2025〕120号）要求，经基层单位逐级推荐，市供销社和市人社局审核评选，并报省初审通过，现拟正式推荐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供销合作社等2个单位为河北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陈敬龙等4名同志（含备选）为河北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个人，现予以公示。

一、拟正式推荐对象名单

（一）先进集体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供销合作社

秦皇岛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

陈敬龙 秦皇岛市新供销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东方 青龙满族自治县马圈子中心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

任

郭幼坡 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崔向辉 海港区供销合作社业务科科长(备选)

二、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三、意见反馈

公示期内，如对推荐对象有不同意见，可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反映情况（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35-3219304 0335-3032750

电子邮箱：qhdgxsfzzdk@163.com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318 号

秦皇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10月29日



评选条件

一、河北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严格遵纪守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总社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合作社文化建设，诚实守信，文明服务，安全生产。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近5年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违纪违法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2. 改革业绩突出，发挥示范作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全国总社、省委省政府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工作要求，在持续推进“补网强网用网”行动、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和基层社建设、发展现代流通体系、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各项为农服务重点工作开展方面，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推动我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参与乡村振兴做出了重要贡献。

3. 干部队伍团结，管理规范民主。领导班子率先垂范，敢于担当，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有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勇于创新、敢打硬仗的干部职工队伍。单位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决策科学，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在群众

中有较高威信，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河北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立场坚定、作风优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个人品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没有违纪违法行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2. 勇于创新、实绩突出。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责任感，业务素质高、管理能力强，勇于开拓进取，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在扎实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开展“补网强网用网”行动、把供销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等各项工作中，工作业绩突出，工作成效明显，探索出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重点从全省供销合作社各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中，推荐具有先进性、代表性的个人。

3. 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热爱供销合作事业，团结同志，廉洁奉公。长期在基层一线、改革一线的岗位上尽职尽责，勤奋工作，努力奉献，在服务农民群众等方面获得社会广泛认可。